

《中国药事》编辑部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关于《中国药事》年度征文工作的通知

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院校协作组成员，药品监管机构及研究、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药事管理范围的单位：

《中国药事》杂志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类科技核心期刊，刊载范围涉及所有药事活动领域的研究成果。创刊 30 年来，在宣传党的药品监督管理方针、政策，宣传贯彻《药品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研究药事管理理论、制度及其人才培养，探讨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及其科学技术方法方面，发挥了学术交流与学科引领的作用。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药事管理学术交流与学科发展，《中国药事》编辑部与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拟从 2019 年开始，长期开展年度征文工作，征文时间为每年 3 月-8 月。现将年度征文工作及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1.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制建设、法律法规修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包括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等相关热点问题。

2.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学研究，实施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及重点研究项目成果。

3. 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中研制、生产、流通、使用任一环节管理与技术的创新发展。

4. 药事管理科学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内容。

二、征文对象

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院校协作组成员，药品监管机构及研究、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从事药事管理活动的单位。

三、征文要求

1. 论文内容应反映本学科当今国内外同行关注的前沿、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其研究在学术上具有创新性。

2. 论文主题内容思想性、独立性强，论据翔实、论点清晰，符合征文范围。

3. 未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的论文，文章撰写请遵守语言规范，文责自负。

4. 论文包含中英文标题、作者单位与姓名、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其中：

(1) 中英文标题、摘要及关键词：①要求同时提供中英文；②摘要按“目的、方法、结果、结论”格式书写，300字左右；③关键词3个以上，与主题密切相关；

(2) 正文要求：不少于5000字，按1, 1.1, 1.1.1列小标题，层次、逻辑清晰，论点明确。统一采用word格式，1.5倍行距，小四号字。中文字体为宋体，英文字体为Times New Roman。具体要求请登录《中国药事》网站，查看投稿须知。

四、论文投稿方式

登录《中国药事》网站“<http://zgys.cnjournals.org>”，点击“作者投稿”，注册账号后按系统提示进行投稿，并在标题后加括号注明“中国药事年度征文”。

五、征文时间

2019 年论文征集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以后每年论文征集时间为当年 3 月 1 日-8 月 31 日。

六、优秀论文评选

每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中国药事》编辑部与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年度征文进行优秀论文评选，评选范围涵盖药事活动各领域。评选程序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初评在编辑部内部进行，主要对稿件的格式、结构与表达进行审核；复评将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对稿件的学术性、创新性、理论性和实践性进行审查；终评将由《中国药事》编辑部与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按照征文要求对论文进行最终评定。

七、总结与发奖

每年年底，《中国药事》编辑部与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将对获奖者进行颁发优秀论文证书等奖励。

八、年度征文发表

达到期刊发表质量要求的年度征文，《中国药事》将设立快速通道尽早发表，获奖的优秀论文将免除版面费。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委会 办公室电话：010-66138961(周四办公)

联系人： 刘新社 13693396896；郭冬梅 13811669607

《中国药事》编辑部

联系人： 范玉明 010-67095395；王雅雯 010-67095935

